

范县 2024 年牛羊布鲁氏菌病强制免疫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购买方：范县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接方：范县盛顺动物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进一步健全我县动物防疫工作机制，提高动物防疫公共服务水平，扎实做好我县牛羊布鲁氏菌病防控工作。根据《河南省畜间布鲁氏菌病防控五年行动方案（2022—2026年）》（豫农文〔2022〕172号）、《濮阳市畜间布鲁氏菌病五年防控行动方案（2022—2026年）》（濮农办〔2022〕58号）、《2024年范县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实施方案》的通知》（范政防〔2024〕1号）、《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范县2018年牛羊布鲁氏菌病强制免疫政府购买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范政办〔2018〕13号）等文件要求，乙方在河南古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范县2024年度牛羊布病防疫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中，通过公平竞争成功为中标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内容和质量要求

组织做好2024年度牛羊布病强制免疫工作，建立免疫档案，免疫抗体监测采样。协助做好主管部门对牛羊布病强制免疫的检查验收工作，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做好相关应急处

置工作。

1. 免疫密度。2024 年全县应免牛羊布病强制免疫项目，使用经国家批准的布病活疫苗 S2 株进行口服免疫，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免补防，应免密度应达到 100%，群体免疫密度达到 90%以上。

2. 挂标率。牛、羊耳标佩戴率达到 100%。

3. 免疫档案。畜禽免疫登记率达到 100%。免疫每完成一场（户），要按照档案填写要求，如实填写免疫记录，对畜禽免疫等情况进行详细记录，确保免疫记录与畜禽标识相符，尤其是疫苗种类、生产厂家、生产批号等。养殖场户、乡级防疫员签字确认，免疫档案要长期保存待查。

4. 防疫人员的人身保护。防疫人员在免疫时要严格按照动物免疫操作规程和注意事项，做好防疫人员的自身防护。

二、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甲方应组织召开全县重大动物疫病防控会议，协调乡镇政府安排部署牛羊布病强制免疫工作，配合免疫工作的开展。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所需的疫苗、免疫档案、防护服、口罩等布病免疫专用物资。

3.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业务技术培训。

4. 甲方对强制免疫过程中出现的动物应急反应等问题，及时进行协调解决，属于操作失误造成的，由乙方承担。
5. 甲方对乙方的工作情况进行日常检查、指导和督办。
6. 甲方对乙方的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乙方服务经费兑现依据。

（二）乙方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一款的约定，认真完成全县牛羊布病强制免疫服务工作，并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2. 乙方要组建不低于 20 人的防疫专业队伍，工作人员应具有乡村兽医或执业助理兽医师以上资质，或具有畜牧兽医中专及以上学历，或经县级以上兽医主管部门培训合格。确保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质、按量完成防疫任务。
3. 乙方要及时做好疫苗、档案等防疫物资的领发登记，并按时上报甲方。
4. 乙方在免疫过程中发现不配合的拒防养殖场（户），必须于两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上报甲方，并予以登记在册。
5. 乙方要严格按照河南省畜牧局制定的《布鲁氏菌病免疫接种技术规范》、《布鲁氏菌病从业人员防护技术规范》实施布病免疫。
6. 乙方要做好防疫人员的布病预防工作，如在布病免疫过程中造成人员布病感染，责任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 乙方必须为聘用的防疫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特定传染病保险，乙方聘用的人员在防疫工作中发生的一切意外与甲方无关，乙方要承担因防疫所造成的人身伤害等一切民事责任。

8. 乙方要配备必要的消毒、治疗药品，一旦出现人身伤害风险，要及时救治。

9. 乙方自行承担餐费、交通费等服务经费外费用。

10. 甲方需要乙方成员参加会议和培训的，乙方必须按时参加。

11. 乙方及时传达、落实甲方及其上级业务部门相关文件精神，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三、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根据上年度免疫数量羊存栏量约 7 万只，牛存栏约 2.2 万头，2024 年布病防疫服务费预算支出 70 万元。由于养殖数量有不确定性，以实际防疫数量据实结算，但不超过中标价。

1、支付标准。甲方向乙方提供购买服务经费，按照实际免疫量(头、只、次数)给予补助，牛每头次 15 元，羊每只次 5 元。

2、支付方式。布病免疫结束后，经验收合格，根据实际防疫量一次性拨付。

四、奖惩办法

甲方将采取定时与不定时的办法对乙方所承担的工作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并限时进行整改。乙方对工作出现的问题不及时整改的，一次扣除费用 1000 元。连续三次以上不整改的终止合同。

五、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造成乙方无法开展工作的，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2. 乙方违反合同规定，不能完成任务的，按照考核办法扣减服务经费。在劳务履行期间，若发生重大动物疫情，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乙方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解除劳务合同。

3.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范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合同期限与终止

（一）合同期限

自 2024 年 10 月 10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10 日结束。

（二）合同终止

1. 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

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不具备《范县 2020 年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政府购买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范农〔2020〕24 号）中规定的服务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

七、检查验收

按照《2024年范县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实施方案》的通知》（范政防〔2024〕1号）文件要求，在布病免疫结束后，由各乡（镇、办）人民政府对社会化服务组织免疫数量进行核查验收，验收结束后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县农业农村局根据各乡（镇、办）验收结果，全部合格后拨付购买服务费。

八、其他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乙方和范县采购中心各执一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王卫民

签约日期：2024年10月10日

乙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张杰

签约日期：2024年10月10日